

潍坊科技学院章程

潍坊科技学院始创于 1984 年，初名寿光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998 年，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山东经济职业技术进修学院。1999 年，与潍坊化工学校、寿光市中等专业学校、寿光市第一职业中专等合并；2001 年，组建成立潍坊科技职业学院。2008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升格为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潍坊科技学院。2012 年，学校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潍坊科技学院；英文名称为 Weif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WUST。

学校住所地位于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街 1299 号。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举办者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人民政府在办学资金上给予资助。学校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业务管理。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履行办学职责。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质量为魂，创新发展，引领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建设以质量著称的应用型特色名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开展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逐步提高本科生比例。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学历教育层次及结构。

第八条 学校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为社会和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学校设置的学科门类是工学、农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其中以工学为主体，农学为特色。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的发展定位，依法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专业。

第十条 学校坚持“内涵发展，特色提升，制度管理，和谐校园”的治校方略；弘扬“创业敬业、求是求新”的学校精神；践行“修身、博学、求索、笃行”的校训，“让认真成为品质”的校风，“责任高于一切”的教风，“勤学苦练”的学风。

第十一条 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和经费全部用于学校发展，属于公益性投资，不要求取得回报。

第二章 学校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学校实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依法招生，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和发展战略，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四）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

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依照法规实施奖励或处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向学生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七）依法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的交流和合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科技和信息支持；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接受政府的监督、评估和指导，依法接受举办者、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七）不断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稳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为在学习、生活和就业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九）依法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潍坊科技学院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校章程及重要的规章制度；
- （二）审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三）筹集学校办学经费，审核学校收支预算、决算；
- （四）审核学校重要的对外合作交流问题；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事形式是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三）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方

案、年度财务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行使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保障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维护政治稳定，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学校党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党内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三）负责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四）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学校

安全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六）加强党员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七）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潍坊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协调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三）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四）审议并决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受理并裁决学术争议、纠纷等事项，调查评判学术行为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和学风；

（七）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指导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

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组建，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三）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及组织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重要事项审议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建设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和具体建议；

（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三）审议学校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指导其建设；

（四）指导学校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五）审议各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指导开展工作；

（六）接受学校领导委托，开展专题调研。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制度和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听取、讨论学校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报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事项；
- （四）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 （五）评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充实党务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依据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设立行政管理机构，确定人员编制。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学院（系）的职权是：

-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学院（系）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二）制定学院（系）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学院（系）人员；
-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 （四）设置学院（系）的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院长（系主任）是学院（系）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

责本学院（系）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系）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教职工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学校根据部分岗位要求，适当聘用高质量外籍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按规定公平地获得出国（境）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

（四）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享受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 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二)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 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活动；

(三) 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四)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六)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七) 按规定公平获得海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八) 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学金的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成人教育、培训等其他形式教育或培训的人员，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经费来源和资产、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费收入；寿光市财政补助收入；学校校办企业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捐助及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学校对利用固有资产对外投资等形成的资产应依法合理经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财务预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构建有效的财务考核与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资产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加强办学资源监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条 学校保护并利用校名、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维护各类资产安全，防范资产损失的风险。未经学校法人或法人委托的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任何单位、机构、团体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学校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违反规定的，学校依法采取措施，追究责任，直至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由变形的“W”、大地及建校年份“1984”组成，内环上方为英文校名，下方为中文校名。校徽主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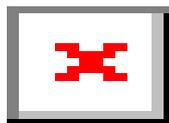
调为蓝色。图示：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中文校名为欧阳中石手书体。图示：

潍坊科技学院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标准色为绿色，中央分别印有白（黄）色中文校名全称和校徽主体元素。图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飞翔》，李昌武作词，李云涛作曲。

第五十六条 学校网址为<http://www.wfust.edu.cn>。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学校董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审定后，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提议并组织修改，校务委员会审议的章程修正案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行使。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